1

关于申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
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
险集团”）申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华泰
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4024，简称“华泰保兴尊诚定开”）
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因资产配置需要，华泰保险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申购由华泰保兴基金发
行的华泰保兴尊诚定开，金额 2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尊诚定开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
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
收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
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
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
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基金，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 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
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
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华泰保兴尊诚定开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 年第 1 号）规定，申购、赎回
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根据华泰保兴尊诚定开公布的 4 月 2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42。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保险集团于 4 月 2 日将 2000 万元划拨至华泰保兴尊诚定开指定账户，
一次交付。

3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保险集团于 4 月 2 日将申购款划拨至华泰保兴尊诚定开指定账户。华泰
保兴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对华泰保险集团申购份额进行确认，申购生效。
由于该产品为投资类产品，持有期限不固定。华泰保险集团将根据资产配置
需求提出赎回申请，自华泰保兴基金确认赎回之日起协议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8 月 31 日，华泰保险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保险资产
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共同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合同》”）。《关联
交易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每年度购买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
度不超过上季末总资产 20%。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合同》要求。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总
计为 2000 万元(含认购、申购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关联
交易合同》的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7 年 8 月 31 日，《关于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
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由华泰保险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
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的书面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4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
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